

交通事故“私了”后能否反悔

夫妻分居期间 一方能否要求另一方支付子女抚养费

古孟冬

“我们又没离婚,为什么要判决我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近期,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张先生向法院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2009年10月,张先生与王女士结婚。两年后,二人的女儿张某出生。2016年12月,因女儿的教育问题两人发生争吵后,王女士一怒之下带着女儿张某回了娘家,开始了夫妻分居生活。

2018年10月,王女士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以张某的名义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其支付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的抚养费5.5万元,并从2018年11月起每月向张某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年满18周岁止。

王女士在诉状中称,两人分居期间,女儿张某一直随她生活,目前就读小学,其学费、生活费、医药费以及平日开销都是由她自己一人承担。张先生每月收入有9000元,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但对女儿不闻不问,未尽过作为父亲的责任。

张先生在答辩中称,他从未表示过不管女儿,之所以这一年多时间对女儿不管不问,是因为不满王女士一意孤行带孩子回娘家生活。而且他和王女士没有离婚,也没有争夺孩子监护权,何谈要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与王女士已分居1年多,分居期间张某长期跟随母亲一同生活,必要的生活开销与教育费用都是由王女士一人负担。张先生未予支付抚养费的行为与其应尽之责不符,张某某诉请其支付抚养费,符合《婚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鉴于张先生与王女士至今仍为合法夫妻关系,其未来的抚养情况未明,张某某一并诉请计算至其年满18周岁止的抚养费,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张先生支付张某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的抚养费5.5万元,驳回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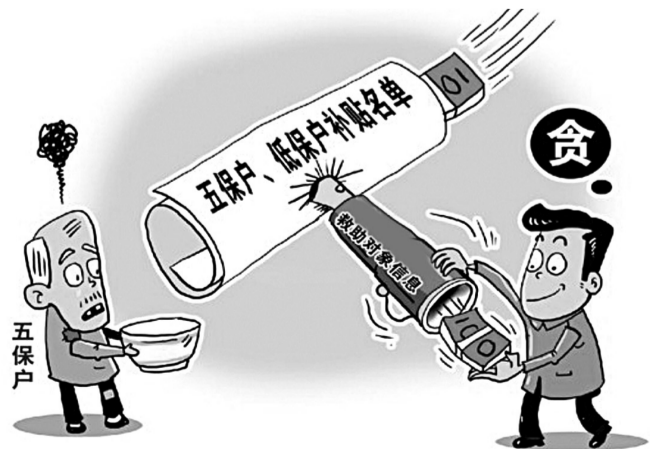
说法

夫妻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走上法庭,讨要子女抚养费的情况比较常见。由此,许多人可能也与文中的张先生一样产生了误区,以为子女索要抚养费必须是在父母离婚之后。其实不然,父母抚养教育子女以及子女索要抚养费,与父母的婚姻状况无关。《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因迁怒于王女士一意孤行带孩子回娘家生活,张先生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对其七八岁的女儿不闻不问,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还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也对未成年子女和女方的心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故此,法院作出了要求张先生支付张某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的抚养费5.5万元的判决。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本案中,王某非法占有社会救助金22578元,虽不到3万元,不属于“数额较大”,但却属于贪污优抚特定款物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土地的经营、管理和宅基地的管理;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管理和发放;代征、代缴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本案中,王某虽然是村里的一名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存重大误解情形。对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法院最终作出了驳回郭某诉讼请求的判决。

当然,在一定情形下,交通事故赔偿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也是可以反悔的。比如签订协议时,系出于继续救治费用或者受胁迫原因而同意签订过低赔偿金额,或者受到明显误导而答应过低赔偿金额,可以反悔;如果签订协议时没有发现伤情,之后发现因该事故造成的伤情,可以表示反悔,正式要求增加赔偿金

额;如果较大金额的赔偿项目如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等未列入赔偿范围,可反悔要求增加赔偿金额,但是协议明确指出赔偿金额包括全部赔偿项目或者赔偿权利人明确放弃部分项目的除外。此外,对于赔偿义务人来说,如果存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签订协议的情形,或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远远大于法定赔偿金额,而且赔偿义务人根本没有能力支付赔偿,也可以反悔。

制性规定,不属于内容显失公平。原告郭某为成年人,理应清楚签订调解书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担风险,对其所主张的重大误解法院不予采纳。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本案中,原告郭某作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之前与刘某签订的调解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达。协议中没有列入残疾赔偿金,是郭某自由处分权利的表现。同时,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在签订协议时

在网上帮别人购买气枪配件 并陪一男子被判有期徒刑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期,井陘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买卖枪支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卢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卢某于2017年6月分别接受张某、王某(另案处理)的出资和委托,从网上为二人分别购买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配件一套,由二人各自组装成一支疑似枪支,均认定为枪支。

2018年6月2日,井陘警方分别将张某、王某持有的组装气枪2支、钢珠2包扣押,统一进行了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非法购买枪支配件,并已组装成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

支2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卢某无前科,系初犯,自愿认罪,态度较好,且未因买卖枪支散件获利,亦未造成其他后果,在量刑时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卢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个人或者单



冒领五保金低保金2万余元 一村会计因贪污罪被判拘役

樊利军

日前,康保县人民法院对一村委会会计非法占有社会救助金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07年7月份至2016年7月份,被告人王某在担任康保县某村委会会计、协助当地政府开展“五保”供养工作期间,明知村里没有王某此人,但为了占有公共财物,利用其职务之便,假借“五保户”王某之名冒领2007年至2017年6月份的“五保金”和“低保金”等社会救助金共计22578元。案发后,王某向县监察委退缴全部赃款22578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作为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五保”供养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社会救助金,属其他较重情节,其行为构成贪污罪。根据被告人王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王某的违法所得22578元予以追缴。

说法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

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土地的经营、管理和宅基地的管理;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管理和发放;代征、代缴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本案中,王某虽然是村里的一名

会计,但其行为是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公务工作,故其可构成贪污罪的主体。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古孟冬

交通事故发生后,很多机动车主为了减少麻烦,会私下和另一方达成赔偿协议。但是“私了”后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不想履行协议内容了,想反悔,能不能?请看下面这则案例。

2017年12月,刘某驾驶汽车与郭某发生碰撞,导致郭某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刘某负主要责任。郭某伤愈出院后,刘某找到郭某商量“私了”,双方商定刘某在赔偿郭某医疗费之外再一次性支付1万元,以后互不追究责任。按照以上内容两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刘某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支付了赔偿款。

2018年4月,郭某取得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其为十级伤残的《鉴定意见书》后,对之前与刘某签订的调解协议反悔了。经与刘某多次协商无果后,郭某以自己签订的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且协议内容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调解书,并要求刘某追加伤残赔偿金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郭某签订的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清晰明确、形式合法,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无钱还账竟用冥币蒙混 构成诈骗罪被判刑

连芳

借款到期后无钱还账,竟以冥币伪装成人民币企图蒙混过关。近期,高阳县人民法院对这一离奇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2018年1月份,被告人刘某某向被害人田某某借款54600元,说好还款时共还6万元,并以一辆长城牌汽车作为抵押。临近春节,刘某某想将车辆赎回,但苦于没钱还账,便到一家卖殡葬用品的店购买了6沓与人民币近似的冥币,每沓最上面和最下面放上真币,伪装成6万元人民币。2月9日晚10时许,刘某某趁天黑将伪装成人民币的6沓冥币给了田某某,并将其借条骗出、长城牌汽车开走。田某某发现上当报警后,刘某某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用冥币伪装成真币还账,骗走质押物品,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已退赔被害人款项,酌情可对其从轻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法院最终对刘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法〉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诈骗罪部分修改意见规定,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七千元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诈骗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七万元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由此得知,我省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7000元、7万元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起点。本案中,刘某某诈骗田某某钱款近6万元,属于“数额较大”情形,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故此,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